



合同条款

项目编号： JSZC-321200-NJGJ-C2024-0067

项目名称： 泰州市公安局医药高新区分局（高港分局）公安网视图库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 泰州市公安局医药高新区分局（高港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泰州市医药高新区药城大道 779 号

供应商：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国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泰州市公安局医药高新区分局（高港分局）公安网视图库设备采购项目	1	项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服务（货物）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陆拾肆万捌仟元整，其中硬件设备 248000 元；应用平台 400000 元。

1.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泰州市政府采购 JSZC-321200-NJGJ-C2024-0067（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表；
- 技术规格响应表；
- 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中标通知书；
-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 履行合同期限： 供货期 30 日历天

2. 履行合同地点： 泰州市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



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遵循国家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2. 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维护服务、软件升级、硬件维修等。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 付款币种: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条件: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在乙方符合付款相关条件,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无息)后,由甲方按照财政相关管理要求支付相关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者延迟支付相应款项。
3. 付款计划:合同签订后支付30%合同款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款的70%,经决算审计后,按照审计价付清余款。(无息)
4. 其他约定:若乙方在合同期间未能按照招标文件及相关标准和要求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据实扣减相关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服务的,一次处以2000元违约金赔偿,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10%。
5.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条 保密

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公司提供或披露与



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不受此限。

2.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 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

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 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解决争议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 严格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 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地址: 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张伟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户名: _____

户名: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南京湖北路支行
2024年12月13日

息
★
传
0226

合同编号:



JSHXS2409494CGN00



账号: _____

账号: 32001881436059000588

JSHXS2409494CGN00

一
第
一
册

第
一
册

合同编号:



JSHXS2409494CGN00



附件: 合同清单

公安网视图库设备采购项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大数据国产化感知一体机	DS-VB02AG 含软件	1	台	128000	128000
2	视频图像信息应用平台	InfovisionPVA	1	套	400000	400000
3	128G 通用服务器	DS-VM22S-BL	2	台	40000	80000
4	64G 通用服务器	DS-VM22S-BL	2	台	20000	40000
合计						648000

JSHXS2409494CGN00

公安网

分局